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5年度南小字第796號

原　　告　聯鋼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源章

訴訟代理人　蔡育裕

被　　告　黃志如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王海雲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（114年度附民字第2217號）移送前來，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5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8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　官　王淑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者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培綺